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9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
民國114年3月23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遭其母B不當照顧，又親屬照
03 顧保護功能未明，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21日將受安置人
04 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至113
05 年12月23日。考量受安置人無自保能力，且監護人親職功能
06 尚待提升與評估，不宜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親屬現無替
07 代照顧之意願與能力，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照顧能力之
08 改善，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
09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
10 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3月23日等語。

11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2歲，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97
12 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至113年12月23日止，此有聲
13 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
14 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
15 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97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
16 認定。而其母身心狀況及生活不穩定，未能妥適照顧年幼受
17 安置人，親職教養功能不佳，現受安置人處於不利成長中兒
18 童之照顧環境，且其家無合適之輔助或替代照顧資源，為維
19 護兒童最佳利益，現階段實有安置保護受安置人之必要等
20 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
21 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
22 照顧環境，而親職者身心及生活未穩定，親職及教養能力有
23 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
24 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
25 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曾羽薇